

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贡政发〔2024〕43号

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贡山县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县发改经信局：

《贡山县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已经县十六届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贡山县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方案

一、火化费

根据《云南省发展改革委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殡葬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0〕673号)规定,按照合理补偿成本的原则核定拣灰炉火化费收费标准为每具700元(含抬尸进炉、火化、拣灰装盒等服务),12岁及以下儿童遗体火化费实行减半收费政策,其它减免政策按《贡山县殡葬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二、运尸(遗体接运)费

1.殡仪车接运往返距离在20公里(含20公里)以内的遗体接运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360元/具,超出20公里的每增加1公里加收3元。

2.长途运载遗体往返里程200公里以上的,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3.丧属搭乘运尸车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三、遗体存放(冷藏)费

遗体冷藏存放服务收费标准为每具7元/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费。

四、骨灰寄存费

骨灰堂骨灰寄存服务收费标准为10元/月,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收。